

山海关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继续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我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64 万元，下降 12.75%。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下降 12.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 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下降 13.33%，主要是本着“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安排 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13.58%，主要是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政策。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区一般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0.85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0.35 亿元（本级财政偿还 0.15 亿元，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0.2 亿元）；一般政府债务利息 0.50 亿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我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安排区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79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2.5 亿元，使用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专项债券利息 0.29 亿元，使用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因我区镇政府作为区本级预算单位管理，故我区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四、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区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2221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598 万元、工程类 859 万元、服务类 764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467 万元。2021 年区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凡符合《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全面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区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 200 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贯彻落实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财政、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强化绩效理念，科学构建管理机制，更加注重结果导向，突出强调成本效益，切实硬化责任约束，突出抓好制度规范、举措落实、重点突破、基础支撑四项重点，着力补短板、抓落实、上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

围升级增效，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在申报 2021 年项目预算时，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量化具体、准确清晰、先进科学，确保达到可衡量、可审核、可监控、可获取、可评价、可公开。财政主管业务科室严格审核绩效指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指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

根据上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1 年预算，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136815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解释说明。